

参会须知

一、基础会议信息

1.培训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（周四）9:00-17:00

2.培训地点：辽宁大厦一楼多功能厅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 105 号）

3.参会人员：拟受聘律师仲裁员及全省律师

4.联系人：张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3726293015

5.报名通道：8 月 11 日前扫描文末二维码填报（所有参会人员均须扫码报名）

二、参会及报名要求

1.拟聘任律师仲裁员必须全程参加本次岗前培训，并通过报名二维码完成登记。

因重大疾病、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到场的，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“无法参会”并详细备注原因，**无故不参会者**，不予发放培训证明或影响后续聘任资格。

2.鼓励非受聘律师仲裁员积极参会，成功报名并全程参训者，纳入拟聘任律师仲裁员后备人才库，列为候补仲裁员。

3.各地律师协会须按以下名额组织律师参会：

（1）诚邀各市律师协会会长、主管副会长全程参会，并统一组织本市相关人员按时参训。

（2）沈阳市律师协会、大连市律师协会在受聘律师仲裁员外各选派 30 名律师参会；

（3）其他各市律师协会在受聘律师仲裁员外各选派 5 名律师参会。

上述名额内的人员，均须通过报名二维码统一填报，并在备注处注明所属律协及“选派参会”字样。

4.考勤要求: 培训实行两次签到——上午开场签到(9:00前)和下午退场签到(16:30后)。缺任一签到均视为未达到参训要求，不予发放培训证明或影响后续聘任资格。

三、证书领取安排

1.请各市律师协会于 8 月 11 日前确定 1 名参会代表,并报至会议联系人张婷婷处(联系电话: 13726293015),以便统一安排聘书授予环节。

2.开班仪式聘书授予环节,由各市受聘律师仲裁员代表上台统一领取本市全部受聘仲裁员聘书,会后分发至对应律师。



辽宁省律师协会农业农村法律专业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